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0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廖秉豐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4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秉豐於提出新臺幣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雲林縣○○市○○路00○0號，及自廖秉豐或第三人為廖秉豐提出保證金而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被告廖秉豐之聲請意旨略以：其已坦認犯行，希望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交保，交保後不會接觸告訴人或被害人等語。
- 二、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9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 三、被告前經本院認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爆裂物罪、刑法第176條、第175條以爆裂物炸燬他人之物罪、同法第305條恐嚇罪嫌，嫌疑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而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羈押被告，且於同年7月2日、9月2日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
- 四、茲被告前於113年10月16日當庭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被告涉案之情節，認被告雖仍有羈押原因，惟依本案審理進度，認為依被告所涉情節，如命被告以相當之金額具保，

01 當足以擔保原羈押欲保全之目的，並確保本案後續審判之進
02 行，而代替羈押，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准許被告提出15
03 萬元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暨限制住居於雲林縣○○市
04 ○○路00○0號之住所。另為確保被告能遵期應訊，本院認
05 有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之必要，併予諭知。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21條第1項、第93條之2，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

10 法 官 劉彥君

11 法 官 吳孟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蔡忠晏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得抗告。